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13-22 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暨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太平洋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双方合作企业签订<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太平洋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商厦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并按《协议书》约定妥善解决与太平洋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仲裁诉讼纠纷。

协议约定：2011年1月1日—2013年11月3日，成商集团年收益由2600万/年提高到7850万/年（2013年7月15日—8月2日停业期间除外）；2013年11月4日，成都商厦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无条件向我司移交成都商业大厦物业，我司收回场地和设备后将开设茂业百货春熙店，春熙店于2013年11月4日正式开业。

一、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回顾

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29日、2011年1月15日、2011年3月9日、2011年4月28日、2011年5月31日、2012年4月26日、2012年10月19日、201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公司与太平洋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V20100648 号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争议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2 年 4 月 2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00 号仲裁裁决，裁定我公司与太平洋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终止。在仲裁结果出来后，太平洋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仲裁裁决。2012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一中民特字第 12008 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太平洋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维持原有仲裁决定。

在仲裁裁决下达及太平洋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要求撤销仲裁结果被驳回后，为妥善解决公司与太平洋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商业纠纷，成都商厦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太平洋百货店已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暂停营业，经协商公司与太平洋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就相关事宜达成了协议。

二、协议各方情况

甲方：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太平洋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乙方”）

太平洋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法人代表黄晴雯。

丙方：成都商厦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街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力生

注册资本： 7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 百货零售、交电（家电）摄影、干洗，经销无线电移动电话业务。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营业期限：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为解决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纠纷，本协议各方就解决纠纷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约定三个月，由丙方使用成都商业大厦物业营业，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3 日（但不早于甲方实际收到丙方支付的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第一笔付款之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 日止。乙方和丙方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无条件向甲方移交成都商业大厦物业，甲方收回场地和设备（包括乙方提供的所有装修及设备），乙方收回其经营资金及自营商品。甲方同意收到丙方第一笔付款的当天，丙方可进行营业。

2、本协议各方就丙方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期间应付甲方的租金以及利润分配数额，以及自 201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4 日期间应付甲方的租金事项确认如下：（1）丙方应付

甲方的租金及利润分配按照 7850 万元/年计算；(2)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4 日期间应付甲方的租金合计为 19726 万元人民币，扣除丙方已经支付的 6000 万元人民币，还需支付 13726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但不迟于丙方开始营业日，支付 50%，合计 6863 万元人民币（简称“第一笔付款”）；余下 6863 万元（简称“第二笔付款”）将在丙方使用成都商业大厦开始营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就第二笔付款，如逾期付款，则甲方可以立即无条件收回成都商业大厦物业，丙方应按照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总额的 0.5% 逾期付款违约金。(3) 2010 年、2011 年利润分配各 200 万元人民币待丙方管委会决议通过后三日内支付。

3、丙方就 201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 日期间使用成都商业大厦的场地使用费按照第二条所述的 7850 万元/年计算。上述三个月期间的场地使用费分两次支付，其中第一笔合计 981.25 万元在丙方开始营业后 3 日内（即在 2013 年 8 月 6 日之前）支付，第二笔付款合计 981.25 万元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之前支付。如逾期付款，则丙方应按照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总额 0.5%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各方同意如截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丙方不能无条件将成都商业大厦物业移交给甲方，则丙方应按照每逾期一天 10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物业使用费和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断水、断电，可以自行收回物业，因此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丙方承担。甲方有

责任为乙方使用物业提供正常的物业服务，如甲方不履行义务而影响丙方正常营业，则甲方向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一天赔偿 100 万元。

5、 乙方、丙方确认，无论丙方最终清算的结果是盈利还是亏损，乙方和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补偿、赔偿或返还利润分配及租金。清算利益全部归乙方所有，亏损亦由乙方負擔。如存在丙方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导致丙方债权人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返还从丙方所获的款项时，应由乙方出面处理，并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如有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补偿责任。

6、 本协议各方确认，丙方将自 2013 年 11 月 3 日起停止营业。各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成立工作小组，启动丙方清算准备工作。

7、 如乙方、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第一笔付款或者第二笔付款，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并且视为自始无效，甲方无需提供成都商业大厦物业供丙方使用。

四、协议定价依据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合作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物业所在地租赁的市场价格，经三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期间成都商厦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租金以及利润分配数额，以及 201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4 日、201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 日期间应付公司的租金。

五、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书的签订使得公司与太平洋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仲裁诉讼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公司收回成都商业大厦物业后，将开设茂业百货春熙店，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